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3120250201062603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矿通评报字〔2025〕第034号
评估值: 328.08(万元)
报告签字人: 周树荣 (矿业权评估师)
于冰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矿通评报字（2025）第 034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延续登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土矿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河南省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遵循的原则：根据豫财环资〔2024〕53 号附件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

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依据河南星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编制的《河南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年)》及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4)52号，截止2024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评审通过的资源量如下：

(1) 铝土矿

保有铝土矿资源量318.09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64.12%，A/S平均4.80；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78.45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63.12%，A/S平均4.30；控制资源量135.24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65.27%，A/S平均5.30；推断资源量104.40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63.39%，A/S平均4.60。

(2) 耐火黏土矿(高铝黏土)

保有高铝黏土矿量12.55万吨，其中露采6.52万吨，地采6.03万吨。控制资源量9.10万吨，其中露采4.80万吨，地采4.30万吨；推断资源量3.45万吨，其中露采1.72万吨，地采1.73万吨。

(3) 耐火黏土矿(硬质黏土)

保有硬质黏土矿资源量34.36万吨，其中露采19.85万吨，地采14.51万吨。控制资源量24.27万吨，其中露采13.76万吨，地采10.51万吨；推断资源量10.09万吨，其中露采6.09万吨，地采4.00万吨。

(4) 铁矾土矿

保有铁矾土矿资源量239.76万吨，其中露采125.88万吨，地采113.88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8.11万吨，其中露采6.44万吨，地采1.67万吨；控制资源量93.95万吨，其中露采50.38万吨，地采43.57万吨；推断资源量137.70万吨，其中露采69.06万吨，地采68.64万吨。

(5) 镓

矿区范围内估算伴生镓保有资源量，Ga 平均含量为 0.0081%，保有铝土矿资源量 318.09 万吨，估算保有伴生镓 Ga 推断资源量 257.65 吨。

2、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

依据《三合一方案》，扣除设计暂不利用资源量及露天转地下境界安全顶柱，矿山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可直接作为设计利用储量，推断资源量取 0.75 可信度系数折算后作为设计利用储量。

经计算，全区评估利用储量铝土矿资源量 271.61 万吨，其中露采 152.12 万吨，地采 119.49 万吨。

共生高铝黏土矿评估利用储量合计 11.28 万吨。其中露采 6.09 万吨，地采 5.19 万吨。

共生硬质黏土矿评估利用储量合计 30.34 万吨。其中露采 18.33 万吨，地采 12.02 万吨。

共生铁矾土矿评估利用储量合计 198.39 万吨。其中露采 108.62 万吨，地采 89.77 万吨。

伴生镓评估利用储量合计 220.00 吨。其中露采 123.31 吨，地采 96.70 吨。

3、评估基准日保有可采储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计算本矿山可采储量铝土矿矿石量 246.08 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 64.38%、A/S 平均 4.8），其中露采 144.51 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 64.76%、A/S 平均 4.7），地采 101.57 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 63.84%、A/S 平均 5.0）。

共生高铝黏土矿可采储量合计 10.20 万吨。其中露采 5.79 万吨，地采 4.41 万吨。

共生硬质黏土矿可采储量合计 27.63 万吨。其中露采 17.41 万吨，地采 10.22 万吨。

共生铁矾土矿可采储量合计 179.49 万吨。其中露采 103.19 万吨，地采 76.30 万吨。

伴生镓可采储量合计为 199.32 吨，其中露采 117.05 吨，地采 82.27 吨。

4、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1) 2006 年价款评估有偿处置情况

2006 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委托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价款评估，提交了《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矿山公司联办铝矿（夹沟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矿权评字〔2006〕第 045 号），2006 年 11 月 1 日，评估依据：2005 年 12 月矿方委托河南省有色金属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对采矿证范围内进行了资源储量核查，编写了《河南省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矿山公司联办铝矿（夹沟矿区）资源储量核查报告》，该报告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豫国土资储备字〔2006〕61 号文备案。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权益法；开发利用设计生产能力 11 万吨/年（其中铝土矿 10 万吨/年，粘土矿 1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3.67 年，中国长城铝业公司矿山公司联办铝矿（夹沟矿区）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截止评估基准日时点保有铝土矿资源储量 170.9 万吨，粘土矿 24.20 万吨。评估可采储量铝土矿 119.89 万吨、耐火粘土矿（硬质）11.62 万吨，该次采矿权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69.05 万元。2006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按 2006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采矿权评备〔2006〕084 号），已按照评估结果及核收证明缴纳 269.05 万元。

(2) 2018 年出让收益评估有偿处置情况

2018 年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委托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采矿权进行了出让收益评估，并出具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18〕第 032 号），依据《河南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6 年 5 月）》，储量核实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次评估利用需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铝土矿矿石量 47.50 万吨、平均品位 Al_2O_3 ：64.47%、A/S 5.31，伴生镓金属量 40.56 吨、平均品位 0.00854%，耐火黏土矿（硬质）11.98 万吨，综合采矿回采率 94.50%，该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 484.88 万元。2018 年 9 月 4 日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向偃师市矿管监察大队缴纳 484.44 万元矿权出让收益。

5、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参考豫国土资储备字〔2016〕64 号《<河南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但师夹沟铝

矿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16）54号）及2018年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宝信矿评报字（2018）第032号），2006年~2010年动用铝土矿35.36万吨， Al_2O_3 70.65%，A/S 9.1；2010年~2015年动用铝土矿31.23万吨， Al_2O_3 品位 68.13%，A/S 6.8。

河南星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编制的《河南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生产勘探报告（2024年）》及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4）52号，根据现场调查和矿业权人介绍，矿山自2019年零动用至今已停产（2019年~2024年依据《矿山动检报告验收结论表》均零动用），故本次出让收益评估涉及2006年9月30日至评估基准日上动用量可采储量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采方式	矿种	2006年至2015年动用可采储量				2016年至2019年动用可采储量		
		矿石量	A/S	平均品位（%）	金属量（吨）	矿石量	平均品位（%）	金属量（吨）
				Ga	Ga		Ga	Ga
露天+地下开采（以往动用为露天开采）	铝土矿	62.93	7.88	0.00854%	53.74	28.02	0.00854%	23.93
	高铝黏土矿	0				3.48		
	硬质黏土矿	3.52				10.05		
	铁矾土矿	0				0		
	伴生镓	62.93		0.00854%	53.74	28.02	0.00854%	23.93

6、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情况

根据财综〔2023〕10号文及豫财环资〔2024〕53号文，铝土矿、铁矾土、伴生镓均属于《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耐火粘土矿属于《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铝土矿

2006年该矿铝土矿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119.89万吨；2018年该矿铝土矿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47.50万吨。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动用铝土矿

可采储量为 90.95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小于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则本次评估铝土矿需有偿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为 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有偿处置的剩余铝土矿可采储量 76.44 万吨（ $119.89+47.50-90.95$ ）。待剩余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动用耗竭后，需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1.2%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率征收剩余可采储量为 169.64 万吨（保有可采 246.08 万吨-已有偿处置的剩余铝土矿可采储量 76.44 万吨）。

（2）耐火黏土矿（高铝）

高铝粘土矿为 2024 年核实提交为新增，该矿耐火粘土矿未进行过有偿处置，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矿高铝粘土矿截至评估基准日动用量 3.66 万吨，即动用可采储量为 3.48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则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的高铝耐火粘土矿保有+动用可采储量为 13.68 万吨（保有 10.20 万吨+动用 3.48 万吨）。

（3）耐火黏土矿（硬质）

该矿耐火粘土矿以往进行过有偿处置，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该矿 2006 年硬质黏土矿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1.62 万吨；2018 年该矿硬质黏土矿完成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1.98 万吨。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铝土矿可采储量为 13.58 万吨，动用可采储量小于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为 10.02 万吨（ $11.98 \text{ 万吨} + 11.62 \text{ 万吨} - 13.58 \text{ 万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则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的硬质耐火粘土矿保有减去已有偿剩余可采储量为 17.61 万吨（保有 27.63 万吨-已有偿剩余可采储量为 10.02 万吨）。

（4）铁矾土矿

该矿铁矾土矿为 2024 年核实提交为新增，未进行过有偿处置，也未动用铁矾土矿，需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3.1%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铁矾土矿可采储量为 179.49 万吨。

（5）伴生镓

该矿伴生镓金属量 2018 年进行过有偿处置伴生镓可采储量为 40.56 吨，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动用伴生镓可采金属量 77.67 吨（其中 2006 年至

2015年动用伴生镓可采储量 53.74 吨、2016 年至 2019 年动用可采储量 23.93 吨，全为露天开采），则动用可采储量大于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本次出让收益评估需处置伴生镓以往露天开采动用剩余可采储量 37.11 吨（动用 77.67 吨-已有偿处置 40.56 吨）；因矿山 2019 年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停产；拟申请登记矿区范围在评估基准日保有可采伴生镓金属量 199.32 吨，需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1.4%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7、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耐火黏土（高铝黏土）矿基准价为 12 元/吨·矿石；耐火黏土（硬质黏土）矿基准价为 4 元/吨·矿石。耐火黏土矿按上述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高铝黏土和硬质黏土分别为 164.12 万元和 70.43 万元。根据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伴生镓出让收益基准价按照该矿产品销售收入 2.5%，伴生镓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约为 30.71 万元（1228.28 万元×2.5%），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合计为 265.26 万元。

8、产品方案：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耐火黏土矿原矿石、成品镓（99.99%）。

9、产品销售价格及权益系数：本次评估耐火黏土矿原矿石高铝黏土和硬质黏土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不含税 400 元/吨和 120 元/吨、成品镓（99.99%）不含税 1816.98 元/千克，折现率为 8%，权益系数耐火黏土为 4.6%，金属镓为 5.7%。

10、本次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豫财环资〔2024〕53 号），经评估计算，确定本次评估动用资源量矿石量铝土矿 43.45 万吨、对应需征缴伴生镓可采储量（动用-已有偿处置）金属量 37.11 吨；耐火黏土矿（高铝黏土）可采储量（动用+保有）13.68 万吨，耐火黏土矿（硬质黏土）可采储量（动用+保有-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17.61 万吨，拟延续登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28.08 万元，大于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265.26 万元。

评估结论：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

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资源量即动用可采储量耐火黏土矿（高铝黏土）可采储量（动用+保有）13.68 万吨、耐火黏土矿（硬质黏土）可采储量（动用+保有—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17.61 万吨及伴生镓金属量 37.11 吨，拟延续登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28.08 万元。

本次需缴纳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为 328.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该矿铁矾土矿为 2024 年储量核实新增矿种，未进行过有偿处置，也未动用铁矾土矿，保有铁矾土矿可采储量为 179.49 万吨，按照矿产品销售时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铝土矿待剩余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76.44 万吨动用耗竭后，需按照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1.2%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铝土矿按率征收剩余可采储量为 169.64 万吨（保有 246.08 万吨—已有偿处置剩余铝土矿可采储量 76.44 万吨）、保有伴生镓金属量 199.32 吨，按照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 2.5%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三合一方案》，设计暂不利用资源量，位于勘探线 16 线南侧，有 V-1 号下层铝土矿，资源量较少，与主矿体距离较远，单独开采经济效益较差，按照暂不利用资源量处理。暂不利用铝土矿资源量 0.36 万吨， Al_2O_3 平均品位 59.34%、A/S 平均 4.8，均为推断资源量。本次没参与保有可采储量计算，未来若开采，需按照矿产品销售时出让收益率征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的公告》及《河南省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情况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夹沟铝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

（3）根据《三合一方案》编制目的，为扩大矿区范围（标高）、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开采矿种、变更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是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延续登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偃师

夹沟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重要提示：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此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童海方

矿业权评估师：周树荣 于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